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5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劉祥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,337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附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此方式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應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茲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

01 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
02 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原設籍於「新北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」，嗣逕為住址變更而遷至
05 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6 結果及遷徙紀錄在卷足佐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
07 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」，以該址視為其
08 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
09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0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8 書 記 官 林玗倩